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1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p>.....</p> <p>（二）利润的分配方式：</p> <p>.....</p> <p>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p>	<p>.....</p> <p>（二）利润的分配方式：</p> <p>.....</p> <p>2、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5、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p>

<p>审议前，……，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p> <p>……</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p> <p>……</p> <p>（五）利润分配的的披露：</p> <p>……</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p>	<p>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p> <p>……</p> <p>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p> <p>……</p> <p>（五）利润分配的的披露：</p> <p>……</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p> <p>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	--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制度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